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00018
交易代码	40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776,776.4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对央视财经5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以实现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分享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的成果。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追求对股票的充分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央视财经50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采用"指数化被动投资为主、主动性增强投资为辅"的投资策略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指数化投资部分运用被动投资策略，采用全复制的方法，对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进行配置。主动性增强部分主要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央视财经50指数成份股进行权重优化，适度投资于优选的非成份股上市公司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视财经5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景岩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或400-628-5888	95599
传真		010-66578700	010-6812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或http://www.df5888.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0,532.91
本期利润	-5,088,321.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623,996.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18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8%	0.80%	0.37%	0.81%	0.81%	-0.01%
过去三个月	1.27%	0.87%	0.39%	0.88%	0.88%	-0.01%
过去六个月	-8.89%	1.00%	-7.88%	1.01%	-1.01%	-0.01%
过去一年	-4.26%	1.08%	-1.85%	1.08%	-2.41%	0.00%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2.82%	1.07%	0.94%	1.15%	-13.76%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19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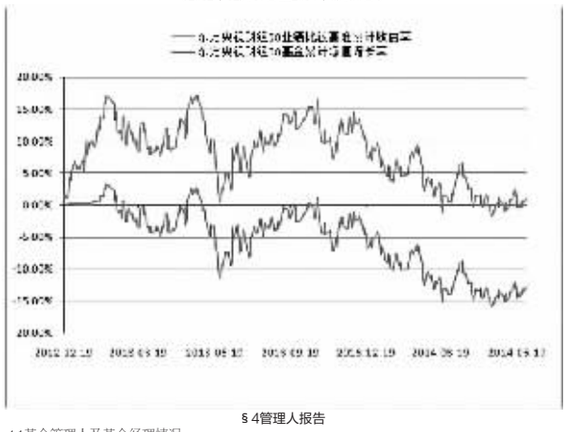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号）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施行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4%；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7%；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9%。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十三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长凤(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12-19	-	12年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应用数学研究所理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工程工作站博士后，1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公司产品设计业务主管。2009年6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金融工程部经理，现任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市场整体呈现明显的窄幅震荡特征，上证综指跌幅为3.2%，而同期央视财经50指数跌幅为8.32%，本基金净值跌幅为8.89%%，没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1季度，经济下行压力大。1-2月份PMI、CPI、PPI、工业增加值、发电量、中国贸易进出口差额数据等增速都出现大幅下滑，且部分指标大幅低于市场预期。市场普遍认为，1季度GDP大概率将滑落至7.5以下。

2季度，宏观经济指标企稳。中采PMI 与汇丰PMI 在经历年初2 月、3 月的低点后，连续数月稳步回升，以新订单减产成品库存衡量的动能指标从5 月的5.2 继续上涨至5.5，而汇丰PMI 终值计算下的动能指标从5月的0.1 大幅上涨至3.8，随着政府定向刺激政策逐步发力，经济企稳回升迹象明显，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也呈企稳之势。

从时间上来看，本基金业绩主要在1月份表现较差。1月份，市场依然延续了去年的主题和概念行情，中小盘股表现好于大盘股，创业板指涨幅高达14.68%，而沪深300指数跌幅为5.48%。本基金采用的量化策略以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为核心，在1月份表现不理想。当时超配的部分历史财报业绩良好的中大盘股，跌幅达10%以上，而历史财报业绩较差或一般的部分个股1月份表现相当出色，涨幅在20%以上，使得本基金在1月份的表现相对较差。未来，本基金将在严格的风险控制下，不断检讨投资策略，在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满足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基本上围绕着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在有限偏离的基础上，进行个股投资和调整。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8.8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88%，低于业绩比较基准1.01%。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6月中采PMI新订单较5月升0.5%至52.8，处于历年中等水平，缘于微刺激政策稍见成效。然而，后期地产下行风险仍大，商品房销售同比增速仍处于下行过程中，房地产投资增速在中短期中仍然难以改善，而稳增长政策对冲效果有限，需求回升的持续性存疑。6月原材料库存走平而产成品库存微升，且仍在荣枯平衡线以下，显示库存状况仍然不佳，企业对补库存依然谨慎。

2014年注定是债务违约事件频发的元年，从年初中诚信托30亿矿产信托违约风波，到超日倩违约及天威债暂停上市事件，再到近期海鑫钢铁30亿债务危机事件，无不例外地揭示了信托、债券、银行理财等领域"刚性兑付"的潜规则已被打破，银行对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险防范加强，市场开始变得谨慎，风险偏好开始出现下滑。无风险利率自年初以来就已经进入持续下行的过程，但银行主动收缩信贷，贷款利率一直高企。近期的情况虽然出现了一些新变化，信用利差和贷款基础利率都出现下降，但依然处于高位，继续下降到合理水平的不确定性依然很大。

最近市场出现较大幅度反弹，主要原因是前期市场交投极为不活跃，在连续几个月经济指标向好、流动性宽松、房地产政策放松、沪港通渐行渐近的情况下，出现的久违的上涨行情。

虽然经济增长指标和金融环境总体平稳，但在调结构、促转型的过程中，宏观经济增速已然下降了一个台阶，政府不可能再次推出大规模的经济刺激政策。但在传统产业增长不断下行的过程中，新兴产业能否及时跟上，依然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因此，市场持续震荡的概率较大，在投资者预期经济出现明显回升之前，市场难以出现趋势性的上涨行情，仍以结构性行情为主。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和风险管理部、交易部、登记清算部、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基金投资组合中"长期停牌"等没有市价的股票所属行业和重估方法形成最后决议；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采纳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等发表意见和建议，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交易部：负责提议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并将已形成决议的重估方法所适用的金融产品明细提供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确定参考行业指数并采集行业指数，据其计算估值公允价格；

登记清算部：负责估值事宜的内外部协调，依据风险管理部提供的公允价格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作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监察稽核部：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除基金经理外，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1月 1日至 2014年 6月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845,976.65	4,278,240.54
结算备付金	-	21,639.10
存出保证金	5,608.98	17,25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74,052.52	53,784,204.57
其中：股票投资	45,974,052.52	53,784,204.57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09.35	898.2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92.90	1,38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8,826,740.40	58,103,61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2,944.44
应付赎回款	39,427.47	209,251.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722.85	49,686.58
应付托管费	7,944.57	9,937.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97.82	95,445.8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4,851.57	88,033.92
负债合计	202,744.28	465,299.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5,776,776.45	60,236,938.95
未分配利润	-7,152,780.33	-2,598,61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23,996.12	57,638,31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26,740.40	58,103,619.5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718元，基金总份额55,776,776.45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4,481,265.82	-4,425,480.25
1.利息收入	11,631.08	1,395,948.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631.08	862,963.4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32,984.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1,348.13	-550,123.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92,314.55	-1,369,281.60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73,662.68	819,157.9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7,788.56	-5,871,228.2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43.53	599,923.27
减：二、费用	607,055.65	1,359,533.44
1.管理人报酬	254,771.93	758,935.59
2.托管费	50,954.42	151,787.1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3,605.52	187,259.4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17,723.78	261,551.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8,321.47	-5,785,013.69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8,321.47	-5,785,013.69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236,938.95	-2,598,619.07	57,638,319.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88,321.47	-5,088,321.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60,162.50	534,160.21	-3,926,002.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18,393.41	-137,145.79	1,181,247.62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5,778,555.91	671,306.00	-5,107,249.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776,776.45	-7,152,780.33	48,623,996.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6,100,808.83	785,766.95	546,886,575.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85,013.69	-5,785,013.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0,038,559.02	-1,800,727.58	-471,839,286.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20,962.70	-121,537.97	8,099,424.73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478,259,521.72	-1,679,189.61	-479,938,711.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062,249.81	-6,799,974.32	69,262,275.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晔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熠群，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蓉梅

6.4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2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44号）和《关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1034号）的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2年11月19日至2012年12月14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股票型开放式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45,980,499.42元人民币，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2）第23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46,100,808.83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0,309.41份基金单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 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04月23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年09月18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自2008 年09 月19 日起，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43,799.03	47.57%	58,791,915.39	39.97%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80.82	46.87%	298.24	37.3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25.29	39.29%	22,250.04	21.68%

注：①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②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4,771.93	758,935.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9,812.06	377,690.69

注：①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954.42	151,787.16

注：①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5,976.65	11,176.36	5,386,752.35	85,667.72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974,052.52	94.16
	其中：股票	45,974,052.52	94.1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45,976.65	5.83
7	其他各项资产	6,711.23	0.01
8	合计	48,826,740.40	100.00

7.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394,279.05	2.87
C	制造业	24,443,376.78	50.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94,652.16	1.6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4,755.64	0.48
H	住宿和餐饮业	-